

政 府 采 购

即开票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181-GXZX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4464 号

采购人：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成交供应商：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2181-GXZX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5]14464号

供 应 商（乙方）：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关于即开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181-GXZX）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即开票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1908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190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服务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进度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中期验收、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57.6 万元；剩余费用分两次结算，每次结算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期内的运维服务相关验收材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2026 年 6 月结算一次，结算费用 67 万元，2026 年 12 月结算一次，结算费用为合同成交金额减去已经支付的费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造成款项被财政部门回收的，该合同则自动终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 2% 缴纳）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60924900082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采购人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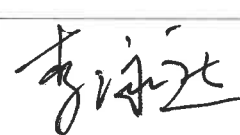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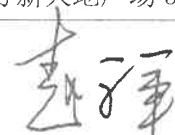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章） 2025年9月9日 	乙方：深圳市福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2025年9月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葛村路23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5层502D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36011	电话：：0755-25338280/0755-25338290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2102109609249000820	账号：813882061710001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18000